

证书号第 10453019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直燃式节能型燃气台车炉

发 明 人：崔常勇

专 利 号：ZL 2019 2 1262108.2

专利申请日：2019 年 08 月 06 日

专 利 权 人：山东太升炉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61000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潍昌路 117 号 3 幢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5 月 0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0458288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2020 年 05 月 05 日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